

永續採購政策

一、永續採購標準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優先採購符合環境友善、社會責任及公平交易原則的產品與服務。

二、社會責任

(一)法規遵循與倫理道德

供應商應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本公司行為準則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要求。

(二)人權與勞動

供應商應保障勞工權益，建立安全、健康、尊重的職場環境，並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並符合本公司行為準則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要求。

(三)衝突礦產

供應商不得使用或採購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產，並應進行盡職調查。

三、環境保護

(一)環境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建立並維持環境管理體系，例如 ISO 14001，並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二)產品環境品質

供應商應管理產品中的有害物質，符合 RoHS、WEEE 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有害物質管制規範。供應商應提供產品的環境資訊，並配合進行相關檢測。

(三)綠色採購

供應商應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並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

四、政策實施的具體要求

基於以上政策，本公司對於各供應商具體要求如下：

(一)社會責任之貫徹執行

康全持續以高道德標準遵守當地法律及支持責任商業聯盟頒布之《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貫徹執行，確保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供應商必須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簽訂相關承諾書。

(二)衝突礦產

康全透過官方網站及合約，向供應鏈之供應商傳達不支持、不使用衝突礦產之信息，以降低衝突礦產之衝擊，並敦促供應商於衝突礦產的採購行為上與康全之期待一致並簽訂相關承諾書。

(三)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理

為使康全電訊產品達到符合綠色產品之標準，遵守有害物質相關法令規章，防止有害物質混入綠色產品中，故明確規範綠色產品所使用之材料、零件、組件、包裝材料、副資材及其它物品的有害物質，以保護地球環境以減輕對生態系統影響，善盡企業責任。依據國際法規、公約及客戶要求，彙整出對環境、生態及人體有危害之化學物質。

依據本公司「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理規範」將列管之有害物質等級分級如下：

1.第一級：此級物質必需立即禁用或限用，且供應商必須同時提供相關測試報告。

- 2.第二級：此級物質必需立即禁用或限用，但供應商只要以自我宣告方式，說明有無含有該物質成分，不需立即提供相關測試報告。
- 3.第三級：此級物質在規定一定時期後，將需禁用或限用。
- 4.第四級：此級物質需揭露使用資訊，以利有效管理產品中有害物質的使用狀況。

(四)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 1.康全以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形式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供應商應保證符合該準則所載述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規範相關事項。
- 2.供應商應據實填寫與提供 RBA 相關調查表並簽署相應之承諾書，以配合現場稽核及評估，在收到康全稽核報告後，應於要求期限內針對改善行動報告中的缺失項目提供相應的改善計畫。
- 3.供應商提供給康全之零組件不得使用從衝突地區來的衝突礦物。亦正或將致力於詳實調查供應鏈確保金(Au)、鉭(Ta)、鎢(W)、鈷(Co)、錫(Sn)這類金屬並非透過無政府軍團或非法集團，由剛果民主共和國衝突區域之礦區開採或是循非法走私途徑取得。此外，下列國家出口之金屬皆不符合「無衝突規範」：剛果民主共和國(DRC)、盧安達(Rwanda)、烏干達(Uganda)、蒲隆地(Burundi)、坦尚尼亞(Tanzania)、肯亞(Keny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認定上述國家皆為剛果礦脈之礦產)，供應商應保證任何出售於康全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並配合康全實行不使用調查。

五、評選及認定

康全將以積極實施降低環境負荷措施及落實永續性政策之供應商為優先交易對象，並根據本《永續採購準則》之標準及要求事項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及認定，並與供應商共享評估結果，以期供應商夥伴能持續執行改善計畫以符合經濟、環境、社會共贏的永續理念。

(一)供應商評選

- 1.評選項目：檢視供應商是否簽訂採購契約及其附件之相關承諾書含(A)綠色產品宣告書(B)無衝突礦產宣告書(C)遵守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宣告書等。
- 2.評選結果：前項評選項目，全具備者為 A 級，缺一項為 B 級，缺兩項為 C 級，缺三項為 D 級，經初評為 D 級之廠商，須在 60 天內進行複評，其複評結果在 C 級以上列為合格廠商，複評結果在 C 級以下列為不合格廠商。

(二)供應商認定

供應商經本公司供應商調查小組評分在 C 級以上者，經採購主管核准後，給予供應商品質認證合格，供應商由採購部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D 級以下者，應實地了解狀況，除有市場獨佔性者或客戶指定者外，應排除合作。

(三)合格供應商評鑑

本公司將不定期就本永續採購政策對於供應商進行稽核和、調查或要求填具問卷或記錄違約行為，良好者則繼續保持合作，表現不佳者則要求或輔導改善，必要時將終止合作關係。

六、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制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